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379/13-14(06)號文件

檔號：CB4/PL/PS(6)

##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14年2月17日舉行的會議

### 有關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合資格家屬醫療及牙科福利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旨在述說有關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sup>1</sup>提供醫療及牙科福利的背景資料，並綜述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在會議上討論此議題時所表達的主要關注。

#### 背景

2. 政府作為公務員的僱主，有合約責任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醫療及牙科福利(下稱"公務員醫療福利")。公務員醫療福利的範圍載列於相關的《公務員事務規例》、公務員事務局通告和通函。這些規定屬公務員聘用條款和條件的一部分。

3. 1979年，公務員事務局成立公務員醫療及牙科診療常務委員會(下稱"常務委員會")，以提供討論公務員醫療福利事宜的渠道。常務委員會的成員包括4個中央評議會<sup>2</sup>的職方代表，以及

---

<sup>1</sup>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包括：

- (a) 月薪公務員及其合資格家屬；
- (b) 領取退休金或年積金的居港退休公務員及其居港合資格家屬；
- (c) 殉職公務員的居港合資格家屬；
- (d) 在職期間或退休後身故公務員的居港合資格家屬，而此等家屬正根據孤寡撫恤金計劃或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計劃領取撫恤金；  
及
- (e) 根據聘用條款符合資格享有公務員醫療福利的其他人士。

<sup>2</sup> 該等中央評議會是高級公務員評議會、紀律部隊評議會、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及警察評議會。

公務員事務局、衛生署、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和食物及衛生局的代表。

### 福利範圍

4. 根據現行政策，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除須支付《公務員事務規例》<sup>3</sup>規定的住院、假牙和口腔裝置費用外，可免費享用衛生署或醫管局提供的醫療及牙科診治服務。一般而言，不論任何職級和職系的公務員均享有同等水平的醫療福利。

5. 此外，如經醫管局主診醫生證明有關藥物、儀器及服務是根據病情所需而開處，而且是醫管局須收費或沒有供應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亦可向衛生署申請發還醫療費用<sup>4</sup>。根據此項安排，即使有關藥物在醫管局《藥物名冊》內列為自費項目，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亦能獲取治療所需的藥物。

### 服務提供者

6. 現時，政府主要透過醫管局設於全港的普通科門診診所、專科門診診所及醫院網絡所提供的服務，履行其提供公務員醫療福利的合約責任。醫管局大部分普通科門診診所均訂明在正常的日間診症時間為需要治療的現職公務員預留數目各有不同的優先籌。此外，伊利沙伯醫院L座、威爾斯親王醫院的9H專科診所和瑪麗醫院的星期六專科門診診所特設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診症時段，為他們提供專科門診服務。再者，伊利沙伯醫院G座亦設立了造影中心，專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診斷服務。

7. 另外，衛生署透過轄下只限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使用的4間公務員診所和41間牙科診所，以及其他提供社會衛生服務和長者服務並同時開放予公眾使用的衛生署診所，提供小部分公務員醫療福利。

---

<sup>3</sup> 《公務員事務規例》附件6.1載列適用於所有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住院費用。《公務員事務規例》附件6.2載列按公務員月薪所屬總薪級表薪點或同等薪點而定的假牙、口腔裝置和其他修復服務收費表。至於適用於退休公務員的收費水平，則會參照其每月退休金的對應總薪級表薪點而決定。

<sup>4</sup> 類似的發還費用安排亦適用於衛生署公務員診所主診醫生開處的藥物，而該等藥物須基於醫學理由屬治療有關病人所需但衛生署藥房沒有供應的藥物。

##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的討論

8. 事務委員會先後於2008年5月19日、2009年3月16日、2010年4月19日、2011年3月16日、2012年3月19日及2013年3月18日的會議上討論提供公務員醫療福利的事宜。事務委員會委員表達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綜述於下文各段。

### 納入中醫藥

9. 事務委員會委員曾多次籲請政府當局考慮把中醫藥納入公務員醫療福利範圍。委員指出，市民使用中醫藥的情況很普遍，而中醫藥已成為本港公營醫療制度的一部分，以及政府當局亦已承認由註冊中醫簽發的病假證明書。事務委員會於2013年3月18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立即檢討不為公務員提供中醫藥服務的做法。亦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認真考慮在衛生署轄下設立至少一所中醫診所，供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專用，又或制訂機制，發還公務員及合資人士使用中醫藥服務所涉及的醫療費用。

10. 政府當局解釋，公務員醫療福利範圍涵蓋醫管局及衛生署提供的服務。醫管局轄下的中醫診所以三方協作的模式營運，即每所中醫診所由醫管局與一家非政府機構及一所本地大學合作營辦。由於此等診所以研究為本，並以自負盈虧的模式營運，因此其提供的服務並非醫管局常規服務的一部分，因而不屬於公務員醫療福利的範圍。關於在衛生署轄下設立一所中醫診所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衛生署現時並沒有營辦任何中醫診所；在中醫藥方面，該署主要發揮規管機構而非服務提供者的角色。政府現階段無計劃把公務員醫療福利範圍擴大至包括中醫診所，但會留意中醫診所日後的服務性質及模式會否有任何重大改變，以至需要檢討其對公務員醫療福利的影響。

### 公務員醫療福利的提供模式

11. 在2009年3月16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與6個公務員職工會／員工協會的代表會晤。對於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根據現行提供公務員醫療福利的制度尋求適時及優質診症及治療時遇到的困難，他們表示不滿。事務委員會於該次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從速透過把中醫藥納入公務員醫療福利的範圍，改善現時為公務員提供的醫療服務，以及研究採用更佳的途徑為公務員提供醫療福利，例如購買醫療保險。

12. 對於職方不滿診症時段短缺一事，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一直致力改善透過衛生署和醫管局提供的公務員醫療福利。有關在公營醫療制度以外提供公務員醫療福利的建議，政府當局承諾與職方商討此事，但強調有需要考慮政府的財政承擔能力及有關建議的成本效益。

13. 在2010年4月19日的會議上，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探討是否可以委聘醫管局和衛生署以外的服務提供者，藉此在提供公務員醫療福利方面帶來真正的改善。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在會議後提供資料，說明醫管局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醫療服務的角色歷史背景<sup>5</sup>。

14. 在2013年3月18日的會議上，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探討以其他模式提供公務員醫療福利，例如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購買醫療保險；把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普通科門診服務外判予私營醫療機構；以及制訂發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在私營醫院／診所就醫所涉醫療費用的機制。一名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使用提供公務員醫療福利所涉及的費用，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購買醫療保險，以解決公營醫院診症時段不足和不把中醫藥納入公務員醫療福利範圍的問題。

15. 政府當局表示，鑒於私營醫院／診所的收費及服務質素非常參差，未必適宜把提供公務員醫療福利的工作外判予私營醫療機構，或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購買醫療保險，因為當局會難以監察服務質素及所涉及的費用。然而，根據現行政策，如經醫管局／衛生署主診醫生證明有關藥物、儀器及服務是根據病情所需而開處，而且是醫管局須收費或醫管局／衛生署沒有供應的，有關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可申請發還在私營醫療機構獲取該等項目所涉及的醫療費用。至於使用提供公務員醫療福利所涉及的費用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購買醫療保險的建議，政府當局解釋，政府每年均透過一筆過撥款的方式資助醫管局，藉此為普羅市民和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醫療服務。此安排的好處是讓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和普羅市民可靈活地善用醫療資源。當局難以把每年向醫管局提供的一筆過撥款分拆為兩個帳目。

---

<sup>5</sup> 見立法會 [CB\(1\)2902/09-10\(01\)](#)號文件第5段。

## 發還醫療費用及直接付款安排

16. 在2008年5月19日的會議上，部分委員關注自醫管局於2005年設立《藥物名冊》<sup>6</sup>以來，部分公務員(尤其是那些長期病患的公務員)難以負擔醫管局列為病人自費項目的藥物／儀器／服務的高昂醫療費用。

17. 政府當局解釋，如有關的藥物／儀器／服務是醫管局主診醫生基於醫學理由開處及證明屬治療所需，但醫管局醫院或診所沒有供應或醫管局須收費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可向政府申請發還有關項目的費用。政府已就有關安排與醫管局緊密聯繫，以消除當中含糊不清之處，而衛生署亦已增加人手，加快處理發還費用的申請<sup>7</sup>。此外，政府當局已就選定的藥物、醫療項目及診治<sup>8</sup>與醫管局實施直接付款安排；根據此項安排，醫管局會先向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所需項目，而衛生署會向醫管局直接付款，使有關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無須預先支付該等項目的費用。

18. 在2013年3月18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截至2012年12月31日，透過直接付款安排支付的費用，約佔2012-2013年度發還醫療費用總開支的57%。政府當局會採取改善措施，於2013年3月底或之前把直接付款安排的適用範圍進一步擴大至涵蓋醫管局提供的所有藥物。

## 在2000年6月1日或之後受聘的公務員

19. 在2008年5月1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察悉並關注到，在2000年6月1日或之後受聘的公務員在離開政府

---

<sup>6</sup> 醫管局自2005年7月起實施《藥物名冊》，透過統一醫管局的藥物政策及用藥，確保病人可公平地獲處方具成本效益，並經證實安全及有效的藥物。《藥物名冊》包含兩類按標準收費提供的藥物，即通用藥物及專用藥物。共有4種列為自費項目的主要藥物未有納入《藥物名冊》，包括經證實有顯著療效，但超出醫管局一般資助服務範圍所能提供的極度昂貴藥物；僅經初步醫療驗證的藥物；與其他現有替代藥物相比僅具邊緣效益但成本顯著昂貴的藥物，以及生活方式藥物。病人須自費購買該等藥物。

<sup>7</sup> 應事務委員會在2011年3月16日會議上的要求，政府當局透過 [CB\(1\)1996/10-11\(01\)](#) 號文件，就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在2010年4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申請發還的醫療費用，按申請發還醫療費用的項目提供分項數字，包括接獲申請的數目及當中獲批准和被拒絕的數目，以及拒絕有關申請的理由。

<sup>8</sup> 有關的藥物、醫療項目及診治包括由醫管局提供的經皮徹照冠狀血管成形術(即"通波仔")手術、人工晶體(眼內鏡)手術、經皮徹照冠狀血管成形術以外的介入性心臟科消耗品、正電子掃描服務，以及癌病藥物。

後，他們及其家屬不再享有公務員醫療福利。該等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有關政策。

20. 政府當局表示，因應市民及立法會在1990年代後期提出的要求，政府當局在踏入本世紀初就公務員隊伍進行連串改革。該等改革包括修訂公務員的服務條款和條件。在實施有關改革後，在2000年6月1日或之後受聘的公務員不符合資格領取子女本地教育津貼及退休金；他們在離開公務員隊伍後，他們本人及合資格家屬亦不符合資格領取醫療福利。為了與時並進，當局多年來不時修訂公務員的聘用條款和條件，而在不同時期入職的公務員可能會按不同的條款和條件受聘。此等改變不會分化公務員。因此，政府當局沒有計劃檢討在2000年6月1日或之後受聘的公務員的醫療福利安排。

## 最新發展

21. 2014年施政綱領所載其中一項有關公務員事務局的政策措施是在新界開設新的公務員診所<sup>9</sup>，以及開設專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而設的口腔頰面及牙科手術室，以加強專科牙科服務。政府當局將於2014年2月1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提供公務員醫療福利的最新概況。

## 相關文件

22.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2月12日

---

<sup>9</sup> 現時的4間公務員診所分別位於柴灣、灣仔、紅磡及荃灣。

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合資格家屬的醫療及牙科福利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 員工事務委員會	2008年5月19日 (項目V)	<a href="#">議程</a> <a href="#">政府當局的文件</a>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政府當局的跟進文件</a>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 員工事務委員會	2009年3月16日 (項目III)	<a href="#">議程</a> <a href="#">政府當局的文件</a>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政府當局的跟進文件</a>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 員工事務委員會	2010年4月19日 (項目V)	<a href="#">議程</a> <a href="#">政府當局的文件</a>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政府當局的跟進文件</a>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 員工事務委員會	2011年3月16日 (項目VI)	<a href="#">議程</a> <a href="#">政府當局的文件</a>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政府當局的跟進文件</a>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 員工事務委員會	2012年3月19日 (項目IV)	<a href="#">議程</a> <a href="#">政府當局的文件</a>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政府當局的跟進文件</a>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 員工事務委員會	2013年3月18日 (項目IV)	<a href="#">議程</a> <a href="#">政府當局的文件</a> <a href="#">會議上通過的議案</a>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政府當局就通過的議案作出的回應</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2月12日